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659 号伊普诺康产业园行政楼二楼连廊大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晓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37,8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议案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737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明、程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